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6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周廣俊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524號詐欺等案件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。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：聲請人即被告周廣俊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裁定羈押，本案判決後，被告提起上訴，由最高法院於民國115年2月26日以115年度台上字第669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是被告現已非受羈押狀態，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自屬無據，爰予駁回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錦佳

法　官　吳書嫻

法　官　蕭于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鄭信邦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